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事聲字第8號

03 聲 請 人 紀玉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明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鍾志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鍾志宏間113年度司促字第16518號
11 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13
12 年10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651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
13 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異議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18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19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20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
21 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
22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鍾志宏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即債務人
24 紀玉鳳、林明祥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經本
25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6518號准
26 許核發。惟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
27 務官以異議人聲明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其異議不合
28 法，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下稱系爭裁定），異議人於11
29 3年10月21日收受系爭裁定後，對系爭裁定不服而於10日內
30 （即同年月25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
31 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狀
02 於113年10月12日交付○○○○郵局寄送，惟聲請人住所○
03 ○區與受理前開聲明異議狀(下稱系爭聲明異議狀)之鳳山簡
04 易庭分屬不同地區，且路途遙遠，致系爭聲明異議狀於同年
05 月15日到達法院時已逾20日之異議期間，惟相較於鳳山區居
06 民送達信函至本院所在之前金區尚有4日在途期間，則異議
07 人居住○○區郵寄至鳳山簡易庭辦公室亦應多給予4日在途
08 期間；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計法定期間
09 並無明確指出○○區送達本院鳳山辦公室之在途期間計算認
10 定標準，應屬立法疏漏瑕疵，為保障異議人之權益，應從寬
11 認定異議人之異議並未逾期等語。

12 三、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法定期間，應扣除其
13 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
14 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
15 司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2條定有明文。而依最高法院1
16 11年度台抗字第1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可知在途期間之規
17 定，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
18 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

19 四、經查，系爭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分別送達聲請人
20 址設○○市○○區○○○路000號0樓之0、○○市○○區○
21 ○路000號00樓等住居所，此有送達證書4份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518號支付命令卷【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23 卷】第39至45頁)，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系爭支付命
24 令之聲明異議期間應自113年9月25日起算20日，即自113年9
25 月25日計至113年10月14日，參以聲請人並未爭執其住居所
26 確於上址，則不論本院鳳山辦公室或院本部所在之前金區，
27 均為前揭規定所指「法院所在地」，依據107年6月29日司
28 法院院台廳一民字第1070015836號令修正發布、107年7月1日
29 施行之「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下稱系爭在途期
30 間標準)，並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準此，聲請人之異議期間
31 均至113年10月14日已告屆滿。然本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

15日始向本院聲明異議，有民事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存卷
可考（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47、49頁），顯已逾越支付命令
聲明異議期間，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
定，予以裁定駁回，自於法有據。至聲請人稱系爭在途期間
標準具有立法疏漏瑕疵云云，惟縱因立法政策錯誤而未為規
範係屬不當，亦屬立法論上之問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23號裁判意旨參照)，聲明人
此部分之理由要屬無據。

五、綜上，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之4條第3項
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武凱葳